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9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徐駿豪即皇家生活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,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、第31至35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邀徐駿豪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至117年2月14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0.575%計算【被告違約時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

01 調)加碼3.5%計算】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
02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，按期
03 計收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自113年7月14日起，即未依約繳付
04 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05 743,9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原
06 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
07 主文。

08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9 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
11 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資料
12 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13 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4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吳珊華

25 附表：

26

產品	計息本金（新 臺幣/元）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
信用貸款	743,935元	(一) 6.68% (二) 6.79% (三) 6.81%	自113年6月14日至 113年6月16日止按 左列(一)計息； 自113年6月17日至	自113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另依左列遲延

(續上頁)

01

			113年9月15日止按左列(二)計息；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左列(三)計息。	利率之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遲延利率之20%。
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